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30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2年10月29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 92年9月底有71,608個外國人居、停留在臺北市，較91年底減少11.72%，其中七成七有居留權、二成三屬停留者。而居留者55,321人，較91年底增加0.99%，其中七成二為女性；其國籍別以印尼人占23.94%為最多，惟較91年底大幅減少31.65%，而越南人則大幅成長60.51%。92年1至9月本府計查處1,236個外國人非法工作或逾期居停留，查處率為每一萬個外國人查處161.86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21.83人，亦遠低於高雄市之234.60人及臺閩地區之279.55人。

近年來因經濟、社會環境變遷，外勞引用及異國婚姻盛行，臺北市居、停留外國人數多達7、8萬人，為維持國內治安及確保社會安定，讓臺北市的市民與外國人皆享有祥和的生活環境，瞭解與掌握臺北市外籍人士之活動情況，以對其提供適切服務與安全維護，並降低外國人犯罪率，成為臺北市政府另一項重要市政工作。92年9月底居、停留臺北市之外國人士71,608人，其中有居留權者55,321人，占77.26%，較91年底之54,776人增加0.99%，另屬停留者16,287人，占22.74%，則較91年底之26,338人減少38.16%；合計居、停留的外國人占臺北市居民之比例為2.73%，較91年底減少0.34個百分點，惟較高雄市之1.22%及臺閩地區之1.91%均高。

而近三年居留臺北市之外國人以女性居多，92年9月底居留本市之55,321外籍人士中，71.63%為女性，再依國籍別觀察，92年9月底以印尼13,244人最多占23.94%，菲律賓9,393人占16.98%次之；若與91年底比較，以越南籍外國人數成長60.51%，成長幅度最大，菲律賓籍成長26.98%次之，另印尼籍減少31.65%，其減少幅度最大，泰國籍減少17.69%居次。

市府對非法工作及逾期居停留之外國人，92年1至9月查處1,236人，較91年同期減少14.64%，查處率為每一萬個外國人查處161.86人，比91年同期之183.69人減少21.83人，亦遠較高雄市之234.60人及臺閩地區之279.55人少了72.74人及117.69人；其中查處非法工作454人占36.73%，逾期居停留者781人占63.19%；同期因非法工作被查處或因逾期居停留主動到案，被遣送及限令出境外國人數為1,264人，則較91年1至9月之1,404人減少9.97%。另近年來牽涉外國人或外國地之涉外案件，亦呈增加現象；92年1至9月臺北市涉外案件有779件，較91年同期之625件增加24.64%，平均每萬個外國人涉外案件102.02件，亦較91年同期之79.29件增加22.73件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外國人情形

項 目	臺北市			高雄市			臺閩地區			
	90年	91年		92年	91年		92年	91年		92年
		1-9月	1-9月		1-9月	1-9月				
外國人比例(%)(年、月底數) (1)	2.97	3.07	3.01	2.73	1.31	1.21	1.22	2.00	2.00	1.91
查處外國人(人)	1,961	1,910	1,448	1,236	601	446	448	17,009	12,941	12,321
查處率(人/萬人) (2)	257.33	239.65	183.69	161.86	316.22	244.46	234.60	389.21	296.19	279.55

臺北市外國人居停留情形

項 目		89年底	90年底	91年底	92年9月底	較上年底 增減 %	
居 留 外 國 人 (人)	總 數	74,126	78,286	81,114	71,608	-11.72	
	合 計	53,366	54,133	54,776	55,321	0.99	
		性 別					
	男	16,232	15,439	14,702	15,693	6.74	
	女	37,134	38,694	40,074	39,628	-1.11	
	國 籍 別	日本	5,530	5,436	5,637	6,780	20.28
		美國	4,836	4,674	4,795	5,046	5.23
		馬來西亞	2,492	2,400	2,517	2,515	-0.08
		印尼	16,212	19,582	19,378	13,244	-31.65
		菲律賓	10,758	8,079	7,397	9,393	26.98
		泰國	4,603	3,873	2,713	2,233	-17.69
越南		1,871	3,036	4,902	7,868	60.51	
其他		7,064	7,053	7,437	8,242	10.82	
停 留	20,760	24,153	26,338	16,287	-38.16		

臺北市查處外國人情形

項 目		89年	90年	91年	1-9月	92年 1-9月	較上年同 期增減 %		
查 處 外 國 人 (人)	總 數	1,749	1,961	1,910	1,448	(5) 1,236	-14.64		
	非 法 工 作	合 計	894	681	809	673	454	-32.54	
		居 留	小 計	760	603	708	584	420	-28.08
			男	160	96	93	80	51	-36.25
			女	600	507	615	504	369	-26.79
	停 留	134	78	101	89	34	-61.80		
逾 期 居 停 留	855	1,280	1,101	775	781	0.77			
遣 出 送 境 、 外 限 國 令 人 (人)	總 數	1,717	2,054	1,872	1,404	(5) 1,264	-9.97		
	非 法 工 作	合 計	889	686	787	647	459	-29.06	
		居 留	小 計	756	617	696	574	430	-25.09
			男	162	101	85	72	54	-25.00
			女	594	516	611	502	376	-25.10
	停 留	133	69	91	73	29	-60.27		
逾 期 居 停 留	828	1,368	1,085	757	803	6.08			
涉 外 案 件 (3)	發 生 數 (件)	693	784	899	625	779	24.64		
	發 生 率 (件/萬人) (4)	102.94	102.88	112.80	79.29	102.02	22.73 (件)		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統計速報。

說 明：(1)外國人比例=(當地居、停留外國人數/居民數)*100。

(2)查處率=當期查處人數/各該期期中外國人數*10,000。

(3)涉外案件係指牽涉外國人或外國地之案件而言。

(4)發生率=涉外案件發生件數/各該期期中外國人數*10,000。

(5)92年1-9月查處人數含偷渡入境1人；出境人數含偷渡入境2人。